

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文件

卢办〔2021〕4号



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兴贤里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和学校，各人民团体：

《卢氏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卢氏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鼓励更多客商来卢氏投资，实现精准招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卢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投资主体在卢氏新投资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环保政策以及卢氏县发展规划的工业、现代农业、旅游业、服务业项目和飞地项目。PPP项目、矿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未超过原规模的县内企业搬迁项目除外。招商引资项目须在卢氏县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三条 工业项目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时，土地出让价款由企业按照土地出让摘牌价一次性付清。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摘牌价款超过9万元/亩的部分，政府奖励给企业用于科技研发及扩大再生产。土地摘牌后，企业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相关要求后，



将土地出让金超出 9 万元/亩的部分在企业开工建设之日起一个月内并有实际形象进度后奖补 50% 给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评估认定，奖补剩余的 50%。

第四条 鼓励符合产业规划和环保要求的项目落户产业集聚区，实行入园项目“水、电、路、网、气”五通。

第五条 对新入驻我县的现代农牧业、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工业、文化旅游产业，自企业投产（营业）且缴纳主营业务税收之日起 6 年内，以企业当年缴纳生产经营期间的税收县级净留成部分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用于科技研发及扩大再生产，其中：前 3 年 100%，4 - 6 年 50%。

被新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旅游景区升级达标奖励；对新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六条 对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和规模较大、世界知名品牌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对乡村振兴贡献突出的龙头企业（含劳动密集型企业）、对全县国民经济和产业布局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税



收对本地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的条件。

第七条 凡在我县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在报批及建设期间，涉及的县权属范围内行政事业性规费，一律执行下限，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八条 对来我县办企业的外来投资者，其本人、家属及企业员工，在就学、社保、医保、购房等方面享受本县居民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额外收费。对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为卢氏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劳动模范候选人，可授予“卢氏荣誉市民”称号。

第九条 引进企业落户卢氏，成功上市后，同时享受《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的工作意见》（卢政〔2017〕1号）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卢政办〔2020〕28号）文件中制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与县内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税收奖补同时叠加享受时最高比例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净留成部分的100%。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责任单位和招商引资服务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现金奖励，其中：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为 3‰，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为 4‰，1 亿元以上的为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引进 5 亿元以上项目和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排名全国前 20 强企业的引荐人实行一事一议，予以重奖。

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条件的，可由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建议在干部管理权限内优先提拔重用。

第十三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授予项目引进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物质奖励，单位可增加推荐 1 名科级干部考察提拔人选。

第十四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有招商引资服务任务的乡镇和单位，年度考核排在前 5 名的，授予荣誉称号，并予以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严格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和引荐人备案制。新引进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引荐人自引荐外来投资初始，应到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申报填写《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和《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表》，取得备案证明。否则，事后不得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或投产后，引荐人和企业向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或经有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出具评估报告，实地查看、审核确认后，报县政府批准，兑现奖励资金。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县级领导领办、终结制。县重大项目成立专门协调服务小组，实行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名干部为首席服务员、一个单位负责、一套政策扶持、一班人马服务的“五个一”分包制，对在卢氏投资企业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全力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对落户产业集聚区的项目，由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全程代办；落户在产业集聚区外的工业项目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全程代办；落户在特色商业街区的项目由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全程代办；其他项目由归口管理



部门或项目落户乡镇全程代办。涉及土地、林业手续的分别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代办。符合政策规定、审批权限在本县范围内的，由审批单位“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流程和办结时限。除政策规定的公示期要求外，企业注册、银行开户、纳税信息采集等各种手续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实行“项目或企业托管服务”，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由县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第十八条 凡投资落户我县的重点项目，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环保、水利、电力等部门一律提前介入、上门服务。在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等环节全程跟踪服务，优先报批土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十九条 以银企对接为平台，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全力协调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全力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在卢氏投资企业贷款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充分利用金融扶贫试验区优惠政策，强化政策性金融优惠服务，对国家产业和行业奖补政策、基金政策的投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取得国家政策资金扶持。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到爱商、护商、助商。搞好优质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控制对企业的各种检查，严禁乱罚款、乱收费、



乱摊派，依法为企业保驾护航。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不按投资协议要求擅自改变产业方向的引荐者和入驻企业，一经查实，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党政纪律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有关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或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入驻的企业，仍按原优惠政策执行。

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